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就塞班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提交申請所涉及之可能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修訂可退還按金之託管指示**

繼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有條件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後，申請人一直與相關官員商討，以落實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之條款及條件。

就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託管協議訂約方訂立託管指示之進一步修訂，以修訂有關可退還按金之託管指示，據此，根據託管協議(經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倘申請人獲頒發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可退還按金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利息將於發出書面通知後支付予北馬里亞納司庫，作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首年及第五年之規定年度牌費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400,000港元)，

惟倘申請遭拒絕，則退還予申請人。倘託管協議(經修訂)之託管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仍未接獲任何上述通知，且並無接獲有關該等付款指示之修訂，則可退還按金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利息將退還予申請人。

倘有任何與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有關之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